



#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為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主席(附註3)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7樓5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接納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息。		
3	重選葉承智先生為董事。 重選KIHM Lutz Hans, Michael先生為董事。 重選周德熙先生為董事。 重選何立基先生為董事。 重選吳偉聰先生為董事。 重選鍾順群女士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新股份。		
7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8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部分以購回股份之數目為上限。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持有人名義登記及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倘無填上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持有人名下之所有登記股份。
- 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刪除「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主席」，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之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訂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決議案贊成欄加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加上「✓」號。未有填上空欄之人士將授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代閣下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在召開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外，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授權人以書面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則須蓋以公司法團印鑑或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及以書面代表公司簽署。
-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之其中一人可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他為唯一獲授權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等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於登記冊排名首位者，將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上述各項決議案提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